（上接B174版）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新增：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于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赎回费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赎回费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新增：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向投资者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金：32,479,41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3676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3676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523367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74号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35001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523367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74号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五）基金销售机构	9.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基金管理人应当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9.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基金管理人应当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二、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	9.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中，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证券收益权凭证、证券公司发行的证券质押式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证券质押式三方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证券质押式三方报价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证券质押式三方报价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证券质押式三方报价